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6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2598570\_1133076995\_1\_ATTACH1.pdf、  
32598570\_1133076995\_1\_ATTACH2.pdf、32598570\_1133076995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 
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，業經  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  
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3550223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  
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  
74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  
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  
私立國民小學

仁愛國小 1130709



\*QUAA1136005431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4/07/20  
13:38:2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65

線